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0八四五一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進口銷售之「○○洗髮精」產品，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在本市○○○路○○段○○號「○○」內○○專櫃，查獲系爭產品標示「含維他命E.....保護頭髮避免紫外線、自由基、和氣的傷害。....」涉及誇大字句；及含有維他命E成分，並未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刊載保存方法，認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一六00九八二00號函送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
- 二、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一六00一二三三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產品含有維他命E成分，未依規定刊載保存方法，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0八四五一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前改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

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二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毀之。」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九九〇八五四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中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之項目』，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左列化粧品中應標示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含維生素A、B₁、C、E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二、前列化粧品應將其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標示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由於衛生署公告之「化粧品中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之項目」規定，訴願人事先並不知道，所以在中文標示內容疏忽刊載保存方法，純屬無心之過。訴願人將依規定更新中文標示內容。
- （二）系爭產品標示「含維生素E：....保護頭髮避免紫外線、自由基、和氣的傷害。....」，係指保護頭髮以免日曬及游泳池中氣的傷害，造成頭髮乾澀；並非如化粧品廣告管理法令中明文記載之不適當之詞句「抗紫外線」的誇大說詞。故未刊載保存方法及涉及誇大字句之案，實屬無心之初犯。請免除罰鍰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進口銷售之「〇〇洗髮精」產品，標示「含維他命E.....保護頭髮避免紫外線、自由基、和氣的傷害。....」涉及誇大字句；且含有維他命E成分，未依規定刊載保存方法，此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松衛三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九八二〇〇號函、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意旨，對於含維生素A、B₁、C、E成分之產品，應刊載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查系爭廣告含有維他命E成分，卻未刊載保存方法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前改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